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的
退休金計劃更改提供款項的規定所提
出兩個方案的分析

立法局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一九九六年二月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的
退休金計劃更改提供款項的規定所
提出兩個方案的分析

背景

本研究文件因應立法局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而擬備，旨在研究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的退休金計劃更改提供款項的規定所提出的兩個方案。其中一個方案是由全港大學教職員協會提出，另一個方案是由張文光議員提出。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2. 制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目的是規管香港退休計劃的運作。條例於一九九三年生效，規定所有本地退休計劃須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五日前向當局註冊。在該日期後，所有計劃須於成立後三個月內申請註冊。

3. 所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計劃均須屬已預先提供款項的計劃，即計劃須在應支付利益前已累積資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院校的退休計劃屬界定利益計劃，就該類計劃而言，僱主須提供足夠資金，使計劃足以應付其既有總負債(亦稱為離職負債)及所承擔的過去服務總負債。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提供款項的規定

4.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界定利益計劃須在任何時間均具備償付能力，即償付能力比率在 100%或以上。當一項計劃具備足夠的資產，可立即付出所有應支付的利益，便屬具備償付能力。換言之，該項計劃的資產的市值應相等於或超過該計劃以估值日計算的既有總負債。倘計劃的償付能力不足，有關僱主必須於三年內提供足夠款項以補足該計劃所需償付數額的任何不足之數。

5. 此外，一項界定利益計劃亦必須資金充裕，即具備足夠的資產以應付過去服務總負債。過去服務總負債是日後應付的利益，當計劃成員日後離職時，其應得的利益是按截至估值當日已完成的服務年期計算的。倘計劃出現任何資金不足的情況，應依照精算師的指示，在一段時間內為計劃提供款項。

6. 由於一項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利益是按照僱員的任職年期及離職時所支取的薪酬計算的，與投資回報無關，所以適當地提供款項及妥善管理計劃十分重要。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有權於計劃未獲適當管理或融資時介入。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的退休金計劃

7. 所有七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除於第 10 段所描述的例外情況外，均營辦界定利益計劃。該七間院校包括：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嶺南學院。

8. 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退休金計劃的償付能力比率¹均有下降的趨勢並下跌至低於《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 100% 償付能力要求(附錄 1)。

9. 一項界定利益計劃的僱主雖然有責任在計劃出現資金短缺情況時填補其不足之數，但上述三間大專院校的計劃已遇到問題。該等院校向其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均倚賴政府給予的資助。政府規定，給予該等計劃的供款限於僱員平均薪金的 15%。該等院校除獲政府的資助外，本身並無太多其他資源，可用以注入額外資產或提高提供款項的水平。

10. 為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提供款項規定，香港中文大學已由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將其計劃改為界定供款計劃。理工大學及香港大學亦已分別由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及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起，將其計劃改為可變動利益計劃²。該等院校其中部分教職員表示強烈反對修訂計劃，因為該等修訂會削減他們將來可以取得的退休利益。

建議簡介

11. 全港大學教職員協會提出一項方案。該方案的主要目的是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的退休金計劃提供款項的規定水平降低，並以一個十年的平均比率來衡量一項計劃的償付能力，而非以某一估值日的比率來衡量。該方案的要點如下：

- 應規定大學退休金計劃的償付能力比率在任何十年期間必須維持在 90% 的平均水平，以應付償付能力比率在期間出現的慣常波動

¹ 關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的退休金計劃的償付能力比率分析，請參閱存放於立法局圖書館的研究文件 RP06/94-95 及 RP09/94-95。

² 可變動利益計劃的特色是可以在不利的情況下進行負面調整，而在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正面補充。

- 倘在任何時間該十年平均償付能力比率低於 90%，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有關規定便適用於該情況³

12. 張文光議員在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提交另一個方案。該方案的要點如下：

- 應准許此等計劃在一個「安全網」的範圍內營辦，意即在任何十年⁴期間計劃的平均償付能力比率應在 90% 至 100% 之間
- 倘平均償付能力比率在 90% 或以上，教職員離職時可領取退休金的全數
- 倘平均償付能力比率低於 90%，則教職員離職時可根據當年的償付能力比率，按百分比支取部分退休金額
- 離職時按百分比支取部分退休金的教職員，可在償付能力比率超過 100% 時獲發還應得的其餘退休金額
- 設立一個委員會，成員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院校校董會、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及各間大學的教職員協會的代表，以監察各院校退休金計劃的運作

對建議作出的評論

未能反映現時的財政狀況

13. 倘一項計劃的資產是在某一日期估值，則資產值及償付能力比率亦可能會隨市場情況而波動。若在計算償付能力時，以同一精算師檢討期內不同日期的比率平均值為依據，會有助消除市場波動的影響。

14. 但全港大學教職員協會及張文光議員所建議的平均比率是按過去十年間每年某一估值日的比率，取其平均值。這種計算方法因此

³ 見立法局財經事務委員會及立法局教育事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的會議摘錄第 6 頁。在會議席上，全港大學教職員協會的代表詳述應如何援引《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他們表示：「任何長期財政問題可透過低於 90% 的十年平均償付能力比率反映出來。在此情況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便適用。倘若隨後註冊處處長命令該計劃須結束，所有有關教職員可按比例獲發給利益。」

⁴ 張文光議員隨後修訂其方案，建議在計算平均償付能力比率時以「一個指定時期」而非「任何十年」為基礎。

不能消除短期市場波動的影響。此外，由於償付能力比率是由長達十年的平均值所得出，以往的資料數據會矇蔽計劃現時的財政情況。

15. 根據這兩個方案，在計算退休金時以十年平均償付能力比率而不用實際的比率為依據，可能會出現不尋常的情況。例如：一名教職員離職時，雖然當年計劃的償付能力比率低於 90%，但只要十年平均償付能力比率高於 90%，該名教職員仍可取得退休金的全數。另一方面，一名教職員在離職當年計劃的表現極為理想，而當年的償付能力比率亦遠遠超過 100%，但由於平均償付能力比率低於 90%，該名教職員只可按比例取得部分退休金。

欲恢復償付能力卻遇到困難及為時已晚

16.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而言，部分計劃的償付能力有下降的趨勢。儘管部分計劃的十年期間平均比率是在 90% 以上，但現時比率卻已下降至不足 90%，遠低於法定的 100% 償付能力的規定。這點可從香港中文大學過去十年的償付能力比率說明。

| | | | | | | | | | | |
|------|------|------|------|------|------|------|------|------|------|------|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1991 | 1992 | 1993 | 1994 | 1995 | 平均 |
| 110 | 120 | 100 | 100 | 96 | 85 | 88 | 87 | 88 | 81 | 95.5 |

17. 在極端的情況下，一項計劃的現時比率可能低至 50% 或甚至 0%，而平均比率則仍在 90% 以上。計劃的財政狀況會一直轉壞，以致欲恢復計劃的償付能力時，若非不可能就是為時已晚。

18. 當一項基金的償付能力狀況已轉壞至遠低於 90%，而僱主又沒有能力向計劃注資時(例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的情況)，要將計劃的償付能力恢復至 100% 便只可依賴投資表現。為了得到極佳的回報，計劃管理人往往傾向作出高風險的投資。很明顯，此類投資的任何失誤均會令計劃的財政狀況進一步惡化。

可能觸發大量參與成員脫離計劃

19. 按照全港大學教職員協會及張文光議員所建議的方案，視乎平均償付能力比率是否在 90% 以上或以下，退休付款會出現重大差異。茲說明如下：

| | 情況 I | 情況 II |
|----------|------------|--------------------|
| 平均償付能力比率 | 90% | 89% |
| 現時償付能力比率 | 79% | 79% |
| 退休付款 | 100%(全數支付) | 79%(亦即與現時償付能力比率相稱) |

20. 就上述情況而言，當償付能力比率只是降低一個百分點，即由 90% 降至 89%，退休付款便有明顯的差異(100% 相對於 79%)。

21. 鑑於大多數僱員均希望領取全部退休金，當平均比率為90%或稍微超逾90%時，或會觸發大量參與成員脫離計劃，因而迅速損害計劃的財政穩健情況。

對其他不具償付能力的界定利益計劃的影響

22. 若通過該等方案，更改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退休金計劃的提供款項規定，或會影響其他不具償付能力的界定利益計劃。

23. 已向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註冊的449個界定利益計劃中，有15%即69個共涉及19,236名成員的計劃(附錄II)，其最新的精算師檢討顯示，該等計劃並無足夠資產應付檢討當日的既有總負責。此等計劃的所有僱主已承諾按精算師的建議供款，以恢復計劃的償付能力。然而，若此類計劃的僱主要求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的退休金計劃看齊，採用相同的提供款項的規定，則會影響此類計劃已承諾的利益。

將責任轉移予僱員

24. 界定利益計劃的規則指定，利益的發放是按參與成員離職時支取的薪酬及任職年期而釐定。此類計劃的僱主須承擔所有風險，資金不足時須提高供款額或向計劃注入資金。倘若計劃清盤，即使計劃的資金不足，職員仍可領取全部利益付款。界定利益計劃可保障職員的退休利益。

25. 全港大學教職員協會及張文光議員所提出的方案，會把僱主須承擔的風險，例如不符理想的投資回報，轉移至僱員身上。由於僱員應得的款額取決於十年期間的平均償付能力比率，因此不能享有界定利益計劃為退休利益所提供的保障。

26. 該兩個方案建議根據退休金計劃的財政狀況穩健程度而調整退休利益，實際上會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的退休金計劃由界定利益計劃轉為可變動利益計劃。然而，該等方案並沒有訂定任何機制，以保障各院校教職員至今已賺得的退休利益。

27. 根據該兩個方案而成立的計劃，除了把風險轉移至僱員身上之外，亦會令僱主在提高計劃的償付能力方面承擔較少責任。只要計劃的平均償付能力比率維持在90%以上，有關僱主就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28. 按照全港大學教職員協會所提的方案，當計劃的平均償付能力比率不足90%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便會適用。這表示僱主須根據精算師的建議提高計劃的償付能力。然而，當償付能力比率下跌

至不足90%，現時償付能力比率及計劃的資產價值因而也許已跌至很低的水平。僱主若不注入資金或提升撥款的水平，則很難將計劃回復到穩健的狀況。

29. 此外，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不能促使不具償付能力的計劃清盤，除非該計劃的十年期間平均償付能力比率下跌至不足90%。當計劃瀕臨必須清盤的階段，仍然留任的職員所受的影響將會特別嚴重。

結論

30. 若採用根據某一段期間多個償付能力比率數值而算出的平均比率，而非在某一個日期根據資產及負債估值算出的比率，可消除市場波動所帶來的影響。然而，以十年作為計算平均比率的基準，則年期太長，所得的平均比率不能有效反映計劃現時財政狀況的穩健程度。此外，擬議的平均值只是根據十年期間每年某一個日期算出的比率的平均值，因此不能消除短期的市場波動所造成的影響。

31. 就償付能力比率持續下降的計劃，例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部分資助院校的退休金計劃而言，當十年平均比率下降至低於90%時，其償付能力的現時比率會變得很低。屆時僱主會難以恢復計劃的財政狀況，而且為時已晚。

RP10/95-96

立法局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一九九六年二月

參考資料

《惠悅香港退休金計劃指引》，惠悅公司出版

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理工大學的償付能力比率

| 估值年份 | 香港中文大學 的償付能力比率 (%) | 香港大學 的償付能力比率 (%) | 理工大學 的償付能力比率 (%) |
|----------------------|--------------------------|------------------------|------------------------|
| 1986 | 110 | 並無資料 | 134 |
| 1987 | 120 | 並無資料 | 158 |
| 1988 | 100 | 134 | 125 |
| 1989 | 100 | 117 | 124 |
| 1990 | 96 | 111 | 107 |
| 1991 | 85 | 97 | 93 |
| 1992 | 88 | 102 | 94 |
| 1993 | 87 | 99 | 92 |
| 1994 | 88 | 100 | 93 |
| 1995 | 81 | 94 | 92 |
| 1986 至 1995 的平均比率 | 95.5 | 106.8* | 111.2 |

* 1988 年至 1995 年的平均比率

資料來源：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理工大學退休金計劃的精算師
估值報告

按不同參加人數劃分組別的經註冊界定利益計劃

| 參加人數 | 經註冊計劃的數目 | 受保障成員的總人數 |
|---------------------|----------|-----------|
| 0-9 | 38 | 204 |
| 10-19 | 47 | 673 |
| 20-29 | 26 | 626 |
| 30-49 | 48 | 1,887 |
| 50-99 | 66 | 4,685 |
| 100-199 | 62 | 8,567 |
| 200-499 | 74 | 23,117 |
| 500-999 | 35 | 25,240 |
| 1,000-5,000 | 44 | 91,023 |
| 5,001-10,000 | 5 | 36,420 |
| 10,000 以上 | 4 | 70,496 |
| 總數 | 449 | 262,938 |
| 不具償付能力計劃 的數目及百分率 | 69 (15%) | 19,236 |

資料來源：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料)